**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项目**

附件9

**创优达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物业管理项目创优达标相关工作，促进物业管理创优达标项目的示范带头作用，不断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和水平，结合本项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项目创优达标工作需按照相关要求经自治区住建厅审查、理事会审议通过、自治区民政厅备案后方可开展。

**第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项目创优达标工作在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内蒙物协”）会员单位内开展，创优达标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项目创优达标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会员单位自愿申报、盟市物业管理协会（盟市物业行政主管部门、盟市房协物专委）预评预验、内蒙物协实地考评核验、公示、表彰等程序开展。

**第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项目创优达标申报条件

1.会员单位取得营业执照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完成备案工作；

2.会员单位无违法违规和不诚信记录；

3.会员单位对申报项目实施物业管理服务一年以上;

4.会员单位无重大责任事故，申报项目无安全隐患;

5.未发生收费、服务质量等方面的重大投诉;

6.申报当年示范项目应在前两年内获得自治区优秀项目称号；

7.其他应列入申报要求的条件。

**第六条**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项目创优达标标准

1.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齐全，按照《全区物业管理项目创优达标标准及评分细则》综合评分在80（含）分以上的项目达到自治区优秀标准；

2.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齐全，按照《全区物业管理项目创优达标标准及评分细则》综合评分在90（含）分以上的项目达到自治区示范标准。

**第七条**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项目创优达标申报流程

会员单位接到申报通知后，登录内蒙物协网站www.nmgwyxh.org,在导航栏资料下载处按照申报项目类型和达标类型下载并填写《全区物业管理优秀住宅小区达标申报表 》或《全区物业管理示范住宅小区达标申报表 》或《全区物业管理优秀大厦达标申报表 》或《全区物业管理示范大厦达标申报表 》或《全区物业管理优秀工业区达标申报表 》或《全区物业管理示范工业区达标申报表 》。

将申报表（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物业服务合同（复印件）、企业备案证明（复印件）、消防验收意见书（复印件）等申报材料报送盟市物业管理协会（盟市物业行政主管部门、盟市房协物专委）进行预评预验。

**第八条**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项目创优达标预评预验

盟市物业管理协会（盟市物业行政主管部门、盟市房协物专委）对申报全区物业管理创优达标的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初审，并按照《全区物业管理创优达标标准及评分细则》对项目进行预评预验和评分，对预评预验达到标准的项目进行汇总后向内蒙物协进行报送。

**第九条**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项目创优达标实地核验

内蒙物协组织相关专家对各盟市申报的物业管理创优达标项目依据《全区物业管理创优达标标准及评分细则》进行实地考评核验。

**第十条**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项目创优达标公示

对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达标标准的项目在内蒙物协网站和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项目创优达标表彰

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内蒙物协进行通报表彰。

**第十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创优达标项目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创优达标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对降低服务标准，达不到优秀、示范标准的项目进行通报，取消称号。

**第十三条** 本办法根据全区物业管理项目创优达标工作的发展进行适时修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负责解释。